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
有关要求，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
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
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
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
同行业（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二、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对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
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
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2023年12月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
况、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说
明。年度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
定书。信永中和于2023年11月成立审计小组，由合伙人侯光兰先生、项目经理
吴益羽先生带队进入公司审计。经过100余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
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1）独立性评价：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
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
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
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小组主要人员对公司的经济业务较熟悉，组成人
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
审计工作。
（3）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
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
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
的。
总体评价：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
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Ｏ二四年三月三十日